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 年 10 月 21 日 8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88 年 03 月 12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04 月 24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2 年 12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06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09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6 月 0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09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10 年 12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0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**四**條及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共十四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主任委員）

主任委員於開會時主持會議，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(二) 推選委員：各系、獨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系教師評審委員中再推選二人。

(三) 遴選委員：院長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遴選一人。

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事先應以書面向本學院提請辭去委員，並由出缺的該系(所)教評會委員遞補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推選委員、遴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、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及資遣原因認定等評審事項。

二、訂定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。

三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。

四、有關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有關教師薪級、延長服務之評審事項。

六、有關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聘任、升等之評審事項。

七、其他依法令有關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六條　院教評會開會時，**應**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通過。前項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會議決議時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**該案**出席委員人數。

但審議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 之出席及通過比例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　委員不得由其他人員代表出席。

第八條　委員審議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計入會議決議時之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九條　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十條　院教評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，審議通過事項應附相關資料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。

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，依教育部規定流程辦理。

教師權益重大事項（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資遣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），如事證明確，而系、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或退請系、所教評會重為審議，並應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。

經院教評會退請重為審議時，系、所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或怠於審議時，經學院或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，逾期仍未為決議者， 得由院長陳請校長同意後，由院教評會代為議決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